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736-XM001

采 购 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73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230368

2.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

3.项目预算金额：243.54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43.5447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食堂设备品目一				
1	粘捕式灭蝇灯	台	33	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柜式感应洗手星盆	个	5	
3	感应水龙头	个	5	
4	不锈钢更衣柜	组	6	
5	高压洗地机	台	2	
6	双通工作柜	台	1	
7	四层平板货架	台	5	
8	三星盆台	台	3	
9	大单星盆台	台	2	
10	墩布池	个	1	
11	冷热混水龙头	个	41	
12	挂墙热水器	台	5	
13	双通工作柜	台	3	
14	双层工作台	台	2	
15	台上双层架	台	2	
16	调料车	台	4	
17	三星盆台	台	1	
18	饼盘车	台	1	
19	柜式三星盆台	台	1	
20	升降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7	
2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台	3	
22	单星盆台	台	1	
23	双星盆台	台	1	
24	消毒库专用货架	台	5	
25	不锈钢四层沥水架	台	4	
26	土豆去皮机	台	1	
27	6 人餐桌	套	178	
28	柜式洗手池	台	3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29	五格售饭台	台	2	
30	双通工作柜	台	1	
31	单星盆台	台	2	
32	弧形保温展示柜	台	2	
33	双门保温餐车	台	1	
34	饼盘车	台	1	
35	拼柜	台	4	
36	餐具回收柜	台	2	
37	不锈钢桶	个	15	
38	钢盆	个	20	
39	钢盆	个	20	
40	钢盆	个	20	
41	不锈钢碗	个	300	
42	密胺碗	个	200	
43	密胺餐盘	个	300	
44	调料缸	个	14	
45	马斗	个	10	
46	煸锅	个	6	
47	手勺	个	15	
48	打菜勺	个	50	
49	菜刀	把	20	
50	留样盒	个	100	
51	保鲜盒	个	80	
52	菜墩	个	9	
53	菜板	个	15	
54	地刮	个	6	
55	烤盘	个	12	
56	原设备拆除费	项	1	
食堂设备品目二				
1	燃气双头单尾小炒灶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炊用燃气单头大锅灶	台	5	
3	滚筒智能炒菜机	台	2	
4	行星搅拌智能炒菜机	台	1	
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21	
6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7	烟罩装饰板	平米	11.5	
8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9	
9	双头矮仔炉	台	2	
10	商用蒸饭柜	台	3	
11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12	
12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3	烟罩装饰板	平米	7.3	
14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0.6	
15	智能电炸炉	台	1	
16	电饼铛	台	2	
17	煮水式电热发酵箱	台	1	
18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10.4	
19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20	烟罩装饰板	平米	6.05	
21	炉背封墙钢	平米	18	
22	燃气六头煲仔炉	台	1	
23	油烟净化一体机	平米	3.9	
24	20 盘万能蒸烤箱	台	3	
2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9.5	
26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27	烟罩装饰板	平米	6.7	
28	炉背封墙钢	平米	13.4	
29	电磁六头煲仔炉	台	1	
30	落地式电扒炉	台	1	
31	落地式双缸电炸炉	台	1	
32	电磁保温暖汤池	台	1	
33	电磁意粉炉	台	1	
34	油烟净化一体机	平米	9.5	
35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0.4	
36	烹饪灭火系统连控制箱	台	5	
37	高温储存库体	立方	41	
38	高温循环加热机组	台	1	
39	控制箱	台	1	
40	刀具砧板消毒柜	台	1	
41	保鲜工作柜	台	5	
42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	台	1	
43	镀锌风喉	平米	498	
44	风管法兰	组	16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3.54475 万元，其中食堂设备品目一预算金额 52.8275 万元，食堂设备品目二预算金额 190.71725 万元；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食堂设备品目一和食堂设备品目二的报价金额。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各品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5.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 1000 号

联系方式：贺老师，010-89568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成志凯、王文姣、李响、周姗、张鹏、车颖颖、鲁智慧，010-537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成志凯、王文姣、李响、周姗、张鹏、车颖颖、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20 盘万能蒸烤箱。</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踏勘）</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踏勘）集合时间：/
考察（踏勘）集合地点：/。
现场踏勘注意事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序号</td><td>采购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 colspan="3">食堂设备品目一</td></tr>
<tr><td>1</td><td>粘捕式灭蝇灯</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柜式感应洗手星盆	工业
			3	感应水龙头	工业
			4	不锈钢更衣柜	工业
			5	高压洗地机	工业
			6	双通工作柜	工业
			7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8	三星盆台	工业
			9	大单星盆台	工业
			10	墩布池	工业
			11	冷热混水龙头	工业
			12	挂墙热水器	工业
			13	双通工作柜	工业
			14	双层工作台	工业
			15	台上双层架	工业
			16	调料车	工业
			17	三星盆台	工业
			18	饼盘车	工业
			19	柜式三星盆台	工业
			20	升降式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2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工业
			22	单星盆台	工业
			23	双星盆台	工业
			24	消毒库专用货架	工业
			25	不锈钢四层沥水架	工业
			26	土豆去皮机	工业
			27	6 人餐桌	工业
			28	柜式洗手池	工业
			29	五格售饭台	工业
			30	双通工作柜	工业
			31	单星盆台	工业
			32	弧形保温展示柜	工业
			33	双门保温餐车	工业
			34	饼盘车	工业
			35	拼柜	工业
			36	餐具回收柜	工业
			37	不锈钢桶	工业
			38	钢盆	工业
			39	钢盆	工业
			40	钢盆	工业
			41	不锈钢碗	工业
			42	密胺碗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3	密胺餐盘	工业
		44	调料缸	工业
		45	马斗	工业
		46	煸锅	工业
		47	手勺	工业
		48	打菜勺	工业
		49	菜刀	工业
		50	留样盒	工业
		51	保鲜盒	工业
		52	菜墩	工业
		53	菜板	工业
		54	地刮	工业
		55	烤盘	工业
		56	原设备拆除费	工业
		食堂设备品目二		
		1	燃气双头单尾小炒灶	工业
		2	炊用燃气单头大锅灶	工业
		3	滚筒智能炒菜机	工业
		4	行星搅拌智能炒菜机	工业
		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工业
		6	岗位送风系统	工业
		7	烟罩装饰板	工业
		8	炉背封墙钢	工业
		9	双头矮仔炉	工业
		10	商用蒸饭柜	工业
		11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工业
		12	岗位送风系统	工业
		13	烟罩装饰板	工业
		14	炉背封墙钢	工业
		15	智能电炸炉	工业
		16	电饼铛	工业
		17	煮水式电热发酵箱	工业
		18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工业
		19	岗位送风系统	工业
		20	烟罩装饰板	工业
		21	炉背封墙钢	工业
		22	燃气六头煲仔炉	工业
		23	油烟净化一体机	工业
		24	20 盘万能蒸烤箱	工业
		2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工业
		26	岗位送风系统	工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7</td><td>烟罩装饰板</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炉背封墙钢</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电磁六头煲仔炉</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落地式电扒炉</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落地式双缸电炸炉</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电磁保温暖汤池</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电磁意粉炉</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油烟净化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炉背封墙钢</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烹饪灭火系统连控制箱</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高温储存库体</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高温循环加热机组</td><td>工业</td></tr>
<tr><td>39</td><td>控制箱</td><td>工业</td></tr>
<tr><td>40</td><td>刀具砧板消毒柜</td><td>工业</td></tr>
<tr><td>41</td><td>保鲜工作柜</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四门高身双温雪柜</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镀锌风喉</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风管法兰</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
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4.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H230368+保证金”字样。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
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信函或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以中标金额为 500 万的货物项目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5+4.4=5.9 万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8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

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各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各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4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揽的类似产品类别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	（1）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66）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 注： ①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②响应技术参数时，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直接应答即可。	34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等综合评判： （1）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对本项目关键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3 分； （2）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2 分；	3

		（3）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1 分； （4）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设计预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全面、能提供完整的安装预案图，针对每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墙体定位、各类点位条件等）都进行了细致的阐述，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2）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针对每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墙体定位、各类点位条件等）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略显简单，设计图不完整有欠缺，得 2 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墙体定位、各类点位条件等）的阐述也略显简单，未提供相关设计图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设备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④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每一项方案丰富完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1）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得 4 分； （2）计划较为合理可控，较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3）计划稍有欠缺，重要阶段时间节点能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针对性不够，得 2 分； （4）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情况，得 1 分； （5）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质量保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计划；每一项方案丰富完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每承诺多提供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及内容，③培训目标，④考核计划等；每一项方案丰富完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对突发应急事件或状况提供应急预案： （1）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 分； （2）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过于简单，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食堂设备品目一				
1	粘捕式灭蝇灯	台	33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柜式感应洗手星盆	个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感应水龙头	个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不锈钢更衣柜	组	6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高压洗地机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6	双通工作柜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7	四层平板货架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三星盆台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大单星盆台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墩布池	个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冷热混水龙头	个	4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挂墙热水器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双通工作柜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双层工作台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台上双层架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调料车	台	4	不接受进口产品
17	三星盆台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8	饼盘车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9	柜式三星盆台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0	升降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7	不接受进口产品
2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单星盆台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双星盆台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4	消毒库专用货架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25	不锈钢四层沥水架	台	4	不接受进口产品
26	土豆去皮机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7	6 人餐桌	套	178	不接受进口产品
28	柜式洗手池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29	五格售饭台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30	双通工作柜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1	单星盆台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弧形保温展示柜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双门保温餐车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4	饼盘车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拼柜	台	4	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餐具回收柜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37	不锈钢桶	个	1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8	钢盆	个	20	不接受进口产品
39	钢盆	个	2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0	钢盆	个	2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1	不锈钢碗	个	3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2	密胺碗	个	2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3	密胺餐盘	个	3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4	调料缸	个	14	不接受进口产品
45	马斗	个	1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6	煸锅	个	6	不接受进口产品
47	手勺	个	15	不接受进口产品
48	打菜勺	个	5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9	菜刀	把	20	不接受进口产品
50	留样盒	个	1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51	保鲜盒	个	80	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菜墩	个	9	不接受进口产品
53	菜板	个	15	不接受进口产品
54	地刮	个	6	不接受进口产品
55	烤盘	个	12	不接受进口产品
56	原设备拆除费	项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食堂设备品目二				
1	燃气双头单尾小炒灶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炊用燃气单头大锅灶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滚筒智能炒菜机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行星搅拌智能炒菜机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21	不接受进口产品
6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7	烟罩装饰板	平米	11.5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9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双头矮仔炉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商用蒸饭柜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1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烟罩装饰板	平米	7.3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0.6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智能电炸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电饼铛	台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17	煮水式电热发酵箱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18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10.4	不接受进口产品
19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0	烟罩装饰板	平米	6.05	不接受进口产品

21	炉背封墙钢	平米	18	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燃气六头煲仔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油烟净化一体机	平米	3.9	不接受进口产品
24	20 盘万能蒸烤箱	台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2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平米	9.5	不接受进口产品
26	岗位送风系统	组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7	烟罩装饰板	平米	6.7	不接受进口产品
28	炉背封墙钢	平米	13.4	不接受进口产品
29	电磁六头煲仔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0	落地式电扒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1	落地式双缸电炸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电磁保温暖汤池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电磁意粉炉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4	油烟净化一体机	平米	9.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炉背封墙钢	平米	20.4	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烹饪灭火系统连控制箱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7	高温储存库体	立方	4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8	高温循环加热机组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39	控制箱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40	刀具砧板消毒柜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41	保鲜工作柜	台	5	不接受进口产品
42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43	镀锌风喉	平米	498	不接受进口产品
44	风管法兰	组	165	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20 盘万能蒸烤箱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满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一）食堂设备品目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粘捕式灭蝇灯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主波长 365nm； 4、覆盖面积≥80㎡； 5、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	台	3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	柜式感应洗手星盆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柜式结构； 2、台面采用厚度≥1.2mm 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厚度≥1.2mm 不锈钢板制作； 4、配不锈钢下水口及水口盖子； 5、落地式安装； 6、参考尺寸：≥450mm×400mm×800+120mm。	个	5
3	感应水龙头	1、参考尺寸：160mm×62mm×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 220V/50HZ；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安装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6、进水口：G1/2 外螺纹； 7、具备防触电保护，具有缺电、断电自动关闭阀门功能； 8、水效标准：≥2 级水效等级。 **★感应水龙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	个	5
4	不锈钢更衣柜	定制 1、柜身采用厚≥1.0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2、层板采用厚≥1.0mm 不锈钢板材制作,配厚≥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掩门采用厚≥0.8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4、参考尺寸：≥900mm×400mm×1800mm。	组	6
5	高压洗地机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水压可调； 2、额定压力≥ 8MPa，额定流量≥ 10L/min； 3、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4、配备≥10 米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 5、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具备自动关闭功能（松开扳机自动停机或泄压），配置至少一把喷头； 6、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台	2
6	双通工作柜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0.2mm； 6、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7、参考尺寸≥1800mm×750mm×800mm。		
7	四层平板货架	定制，参考尺寸≥1110mm×500mm×1550mm 1、材质：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 2、立柱管径≥38mm 不锈钢管，用料厚度为≥1.5mm； 3、层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度 ≥1.2mm； 4、层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加筋度 ≥1.2mm； 5、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5
8	三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6、参考尺寸≥1800mm×760mm×800mm+150mm。	台	3
9	大单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6、参考尺寸≥900mm×760mm×800mm+150mm。	台	2
10	墩布池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4、水槽底部承受≥100KG 载荷，其变形量≤0.30mm； 5、参考尺寸≥600mm×500mm×500mm+150mm。	个	1
11	冷热混水龙头	1、产品类型：双温冷热混水台式龙头； 2、安装孔距：适配 4 英寸 (103mm)、8 英寸 (122mm) 两种规格； 3、结构配置：摆动式水嘴，一字型操作手柄；	个	4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4、阀芯：采用陶瓷阀芯； 5、主体材质：黄铜本体，表面采用铬镍复合电镀处理。 **★冷热混水龙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		
12	挂墙热水器	1、安装方式：横式挂墙； 2、容积：≥80L； 3、防水等级：IPX4； 4、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5、额定功率：≤4000W； 6、能效：能效等级≥2 级； 7、安全：带防干烧、防漏电、泄压保护等。 **★挂墙热水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
13	双通工作柜	定制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0.2mm； 6、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7、参考尺寸≥1800 mm×760 mm×800mm。	台	3
14	双层工作台	定制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台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0.2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6、参考尺寸≥1500mm×760mm×800mm。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5	台上双层架	定制 1、台面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加筋采用≥1.2mm 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度≥1.5mm，加筋采用≥1.2mm 不锈钢板； 3、脚配≥Φ38 加重可调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4、参考尺寸≥1800 mm×350 mm×700mm。	台	2
16	调料车	定制 1、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3、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橡胶制品，带刹车； 4、外形参考尺寸≥720 mm×540*800mm。	台	4
17	三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6、参考尺寸≥1500mm×760mm×800mm+150mm。	台	1
18	饼盘车	定制 1、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制作； 2、配万向静音轮，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橡胶制品，带刹车； 3、车身采用 38mm×38mm 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 4、参考尺寸≥470mm×600mm×1550mm。	台	1
19	柜式三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配推拉门，厚度≥1.2mm； 6、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7、参考尺寸≥1500mm×600mm×800mm+150mm。	台	1
20	升降式紫外线消毒灯	定制 1、功率:≥40W 2、电压：AC 220V，50Hz 3、产品类型: 全自动升降遥控消毒灯灯具； 4、是否带光源: 是；	台	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5、开关类型：单控开关 6、电压：100V-240V； 7、灯身材质：铝； 8、PVC 光源类型：紫外线光源； 9、控制类型：智能控制， 10、消毒时长：可选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定制 1、台面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5mm； 2、参考尺寸≥1500mm×700mm×800mm； 3、柜外壳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2mm，柜内水胆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5mm，配≥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门外壳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0mm,门内壳采用≥1.0mm 不锈钢板； 4、柜内层板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2mm 不锈钢板；配≥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份数盆采用 1/1×150mm 加厚防指纹处理份数盆，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加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平板盖板； 5、装有滑动拉门限位器，配可调子弹脚； 6、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电压:220V；功率:≤3 kW，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台	3
22	单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 0.30mm； 6、参考尺寸≥1500mm×500mm×800mm+150mm。	台	1
23	双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 0.30mm； 6、参考尺寸≥1200mm×760mm×800m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4	消毒库专用货架	定制，参考尺寸≥1200mm×500mm×1800mm； 1、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2、立柱管径≥38mm 不锈钢管，用料厚度为≥1.5mm； 3、层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度 ≥1.2mm； 4、层板采用 食品级 304#不锈钢加筋度 ≥1.2mm； 5、带耐高温脚轮，层板做法与需消毒餐具相匹配。	台	5
25	不锈钢四层沥水架	定制，参考尺寸≥1500 mm×600 mm×1800mm； 1、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结构； 2、立柱管径≥38mm 不锈钢管，用料厚度为≥1.5mm； 3、层板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度 ≥1.2mm； 4、层板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加筋度 ≥1.2mm； 5、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4
26	土豆去皮机	砂轮（磨砂式）去皮机，参考尺寸≥850 mm×600 mm×1100mm 1、功率：1.1 kW； 2、电压：三相 380V/50Hz； 3、生产能力：≥750kg/h； 4、去皮率：≥95% ； 5、破损率：≤2%； 6、单位耗水量：≤1 L/kg； 7、噪声：≤80 dB(A)； 8、防水等级：≥ IPX1； 9、单次投料量：15-20 kg/次； 10、一键式操作开关，方便操作； 11、灵活进水水管，方便移动； 12、出料口有防漏设计，密封性好，使用方便； 13、内部含有磨砂内壁，可去根茎类外皮； 14、机身不锈钢材质。	台	1
27	6 人餐桌	定制 1、桌面： 尺寸：≥1600 mm×600 mm ，厚度≥25mm； 材质：基材 E0 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表面贴≥0.8mm 高级防火板（B1级阻燃），桌边采用同色木皮 pvc 封边。 2、桌架：工字形镀锌铁管桌架带 6 个 U 形挂凳架，主钢架主管≥50mm×50mm ×1.2mm 方管，底部横管斜边封口，焊接无裂缝、连接部件牢固，表面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防锈无脱落。 3、椅面 尺寸：≥340mm×240mm×25mm，材质同桌面材质。椅架≥25mm×25mm×1.0mm 厚方管，焊接无裂缝、连接部件牢固，表面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防锈无脱落，防滑内套底脚，一桌 6 椅。	套	17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8	柜式洗手池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4、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5、配不锈钢推拉门，厚度≥1.0mm； 6、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7、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8、参考尺寸≥2000mm×700mm×800mm +150mm。	台	3
29	五格售饭台	定制，参考尺寸≥1800mm×700mm×800mm 1、台面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5mm； 2、柜外壳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2mm，柜内水胆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5mm，配≥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门外壳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1.0mm,门内壳采用≥1.0mm 食品级不锈钢板； 3、柜内层板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厚≥ 1.2mm；配≥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份数盆采用 1/1×150mm 加厚防指纹处理食品级不锈钢份数盆；加食品级不锈钢平板盖板； 4、装有滑动拉门限位器，配可调子弹脚； 5、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电压: AC 220V，50Hz；功率:≤3kW，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具备防干烧保护功能。	台	2
30	双通工作柜	定制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6、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7、参考尺寸≥1500 mm×700 mm×800mmm。	台	1
31	单星盆台	定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4、台脚采用Φ38mm 厚度为≥1.5mm 不锈钢圆管，横撑Φ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 均布载荷，其变形量≤0.30mm；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6、参考尺寸≥700 mm×700 mm×800mm。		
32	弧形保温展示柜	定制 1、参考尺寸≥1200 mm×700 mm×1400mm； 2、容积：≥600L； 3、电压/功率：220V/50Hz/≤3000W； 4、热风循环系统；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显示；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板材制作；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清洁； 9、温度可调范围：65℃～80℃； 10、环戊烷无氟环保≥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1、带超温、漏电、过热断电多重保护。	台	2
33	双门保温餐车	1、参考尺寸≥1200 mm×700 mm×1750mm； 2、容积：≥800L； 3、电压/功率：220V/50Hz /≤3000W； 4、热风循环系统；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显示；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板材制作；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清洁； 9、温度可调范围：65℃～80℃； 10、环戊烷无氟环保≥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1、带超温、漏电、过热断电多重保护。	台	1
34	饼盘车	定制，参考尺寸≥520 mm×720 mm×1800mm 1、车体采用 38 mm×38 mm，厚度≥1.2mm ，304#不锈钢方管； 2、配 4 只耐磨脚轮，其中后轮带刹车装置； 3、采用不锈钢圆棒旋转把手固定，防止托盘掉落。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35	拼柜	定制 1、台面板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4、柜门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6、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7、参考尺寸≥500 mm×760 mm×800 mm +150mmm。	台	4
36	餐具回收柜	定制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强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6、配不锈钢加重可调性重力脚 4 只； 7、参考尺寸≥900 mm×700 mm×800 mm +150mm。	台	2
37	不锈钢桶	定制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平整桶底，放置稳固，不易打滑，全钢手柄，坚固承重，圆润边缘，防止伤手，直径 50cm，高 60cm，无磁，配同材质桶盖。	个	15
38	钢盆	定制，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一体成型，光亮易清洁，平整底部稳固不滑，圆润边缘不伤手，直径 40cm，无磁；可根据采购人使用要求在盆上刻字或刻标记。	个	20
39	钢盆	定制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一体成型，光亮易清洁，平整底部稳固不滑，圆润边缘不伤手，直径 50cm，无磁；可根据采购人使用要求在盆上刻字或刻标记。	个	20
40	钢盆	定制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一体成型，光亮易清洁，平整底部稳固不滑，圆润边缘不伤手，直径 60cm，无磁；可根据采购人使用要求在盆上刻字或刻标记。	个	20
41	不锈钢碗	定制 1、尺寸：直径 18cm； 2、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双层隔热。	个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42	密胺碗	定制，直径 25cm； 食品级高密度 A5 密胺树脂材质，安全无毒，无异味、加厚防烫，耐磨防滑，耐温范围：-20℃至+120℃。	个	200
43	密胺餐盘	定制，直径 33cm； 食品级高密度 A5 密胺树脂材质，安全无毒，无异味、加厚防烫，耐磨防滑，耐温范围：－20℃至+120℃。	个	300
44	调料缸	定制，直径 16c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加厚一体成型，经久耐用易清洁，平整底部稳固不滑，卷边圆润不伤手。	个	14
45	马斗	定制，直径 16c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加厚一体成型，经久耐用易清洁，平整底部稳固不滑，卷边圆润不伤手。	个	10
46	煸锅	参考尺寸：直径≥50cm； 铁质材质，高纯度生铁原料，一次冲压成型，强度高，受热均匀，厚≥1.5mm。	个	6
47	手勺	规格：510mm×137m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加厚加深，易清洗，要求做到隔热不烫手。	个	15
48	打菜勺	参考尺寸≥495 mm×112m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加厚加深，隔热不烫手，边缘光滑不伤手。	个	50
49	菜刀	参考尺寸：≥320mm×95mm，40Cr13 不锈钢材质。	把	20
50	留样盒	容积≥350ml； 食品级 304#不锈钢材质，加厚材质，经久耐用，平整底部，放置稳当，圆角设计，使用安全，带盖。	个	100
51	保鲜盒	容量≥16L； 食用级 PP 级材质，抗压耐摔，密封保鲜，扣角设计，安全防滑，圆角设计；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80
52	菜墩	参考尺寸≥45cm×9cm； 塑料材质，加厚实心 PE，用料厚实，环保材质，抗剁耐切，圆角边缘设计，清洗方便，可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各种颜色；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9
53	菜板	参考尺寸≥65 cm×36 cm； 塑料材质，加厚实心 PE，用料厚实，环保材质，抗剁耐切，圆角边缘设计，清洗方便，方形；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个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章）。		
54	地刮	高弹性，硅胶胶条，刮扫一体，180 度旋转，自由伸缩，侧边防撞，地刮长度≥550mm，缩短:≤900mm，伸长:≥1450mm	个	6
55	烤盘	参考尺寸≥60cm×40cm; 铝合金材质，食品级不粘涂层，四边包边处理。	个	12
56	原设备拆除费	定制， 包括四组共计 34 米排烟罩，6 台大锅灶，2 台低汤灶，1 台双头单尾小炒灶，1 台长龙洗碗机，楼顶 3 套排烟及 3 套送风风柜，需要 16 吨吊车 2 个台班工作，约 550 平米排油烟及送风管道，以及搅拌机和面机、水池、餐桌等室内设备拆除及搬运。	项	1

（二）食堂设备品目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燃气双头单尾小炒灶	参考尺寸:1800mm×1200mm×800mm×+450mm; 1、炉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 2、炉身及炉背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 3、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热镀锌角铁; 4、炉脚采用Φ50mm（2″）无逢不锈钢管，内含加强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火咀、气制、安全制、火种喉、火种制、风制，均采用国标专用; 6、风管、气管、水管均采用国标专用管; 7、炉灶具配低噪音炉头风机 2 台; 8、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运行安全。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2	炊用燃气单头大锅灶	1、炉台面及水围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下嵌防火保温隔热棉；下垫≥2.0mm 厚镀锌钢板。 2、炉身及炉背板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板，厚度: ≥1.0mm，背板高度≥450mm; 3、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 4、炉膛采用≥1.5mm 厚镀锌钢板，内部敷设耐火隔热棉; 5、炉通脚（立柱）：立柱采用 Φ50mm（2 英寸）304#不锈钢无缝管，内置实心加强钢柱；配备 304#不锈钢高度可调子弹脚，调节行程≥50mm;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炉头采用节能环保型专用炉头，配置低噪音铝叶鼓风机，整机配备电子点火装置+ 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7、所有燃气支管均采用国标专用管道，排烟道采用 A3 钢板，排烟口采用食品级 304#不锈钢板，并增设隔热防护层； 8、外形参考尺寸：≥1200mm×1200mm×800mm+450mm，允许偏差±10mm。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滚筒智能炒菜机	1、外壳材质：整机外壳不锈钢； 2、功率：30kW； 3、电压：380V； 4、频率：50HZ； 5、电气系统具备漏电、过载、过热保护； 6、锅体规格：Φ600mm； 7、炒菜容量：≥35L(倾角 30° 有效容量)，一次可制作 35-40kg； 8、滚筒材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超高温离子氮化不粘处理， 温度控制：高精度远红外温度检测传感器； 9、操作屏显示：≥7 寸多功能触摸控制屏； 10、翻转方式：电控翻转(预设多角度)/双叶片旋转搅拌铲； 11、安全防护：带急停功能，防水等级达 IPX5； 12、接料盘：接料台+排水池+可拆卸冲孔脱渣网； 13、清洗：支持高压水枪辅助清洗。	台	2
4	行星搅拌智能炒菜机	1、材质：整机外壳不锈钢； 2、功率：≥30kW； 3、电压：380V； 4、频率：50HZ； 5、电气系统具备漏电、过载、过热保护； 6、滚筒尺寸：锅体 1000mm； 7、有效容量：≥100L，一次可制作≥100kg； 8、锅体材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复合压球体锅； 9、温度控制：可调整设置恒温控制器+远红外温度检测传感器，控温范围 0～300℃，控温精度 ±2℃，具备超温报警及自动切断功能； 10、操作屏显示：≥10 寸超薄多功能触摸控制屏，防油烟、防水； 11、翻转方式：电控翻锅(多角度)； 12、安全防护：带急停功能清洗：支持高压水枪辅助清洗。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1、烟罩分段制作，由多段烟罩组成； 2、排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烟罩体板材厚度≥1.2mm，油网≥0.8mm，烟罩底部应距离地面 2000mm； 3、排烟罩设有污油凝结槽并设活动载油器，可拆卸清洗； 4、集送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设备功能； 5、排烟罩应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照明亮度不少于 400 LUX 每平方米； 6、采用向烹饪区外排出的方式，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7、额定送风量下的初阻力≤100Pa； 8、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21
6	岗位送风系统	定制 配烟罩专用送风设备，具有可以调节风量大小，方向功能，下嵌入不锈钢密封板，送风设备直径≥200mm，不锈钢密封板尺寸 5400mm×260mm。	组	1
7	烟罩装饰板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包裹于排烟罩四周，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2、参考尺寸：L=11500mm。	平米	11.5
8	炉背封墙钢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安装于排烟罩下方与地面之间墙体上，与排烟罩连接，隔绝墙体油污，根据现场定制； 2、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29
9	双头矮仔炉	1、炉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 2、炉身及炉背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 3、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国标角铁，焊接牢固，防锈处理； 4、炉脚采用 2 英寸无逢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节能环保炉头，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6、适用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根据现场条件选定）； 7、外形参考尺寸：≥1200 mm×750 mm×500 mm +150mm。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0	商用蒸饭柜	1、功率：12kW×2，电压 380V； 2、左右双独立蒸腔设计，可独立使用单侧蒸腔，容量：≥24盘； 3、敞开式可清洁水箱设计，装拆清洗方便； 4、一体成型柜体设计； 5、蒸汽快速发生系统，水位精准控制； 6、内置溢流保护系统； 7、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 8、缺水保护系统，避免水箱缺水导致设备故障；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11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1、烟罩分段制作，由多段烟罩组成； 2、排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烟罩体板材厚度≥1.2mm，油网≥0.8mm，烟罩底部应距离地面 2000mm； 3、排烟罩设有污油凝结槽并设活动载油器，可拆卸清洗； 4、集送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设备功能； 5、排烟罩应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照明亮度不少于 400 LUX 每平方米； 6、采用向烹饪区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7、额定送风量下的初阻力≤100Pa； 8、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12
12	岗位送风系统	定制 配烟罩专用送风设备，具有可以调节风量大小，方向功能，下嵌入不锈钢板，送风设备直径≥200mm，不锈钢密封板尺寸 7300mm×260mm。	组	1
13	烟罩装饰板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包裹于排烟罩四周，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2、参考尺寸：L=7300mm。	平米	7.3
14	炉背封墙钢	定制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20.6
15	智能电炸炉	1、采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作，容积:≥50L； 2、电压:380V，功率: ≥12kW； 3、加厚材质，内胆一体成型； 4、精准温控控温，控温精度±2℃，配备超温保护及防干烧保护功能； 5、配备排油阀，便于废油排放； 6、具备漏电、过载、过热保护。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电饼铛	1、材质：食品级铝材，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 2、直径：≥530mm； 3、电源：380V； 4、功率：≥4.8kW； 5、内径：≥53cm； 6、具备独立控温、温度数显功能；上下盘可独立加热/控温； 7、配备防烫把手、可调支撑脚； 8、具备漏电、过载、过热保护。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17	煮水式电热发酵箱	1、参考尺寸≥490mm×750mm×1860mm； 2、拉丝不锈钢外观，大玻璃视窗设计，保温、节能、发酵箱内部温度均衡； 3、功率≥2.6kW，电压：220V，频率：50Hz； 4、单门 13 屉，温控范围 0℃-85℃，控温精度±1℃； 5、具备漏电、过载、过热保护。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18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定制，参考尺寸：7700mm×1350mm，根据现场定制； 1、烟罩分段制作，由多段烟罩组成； 2、排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烟罩体板材厚度≥1.2mm，油网≥0.8mm，烟罩底部应距离地面 2000mm； 3、排烟罩设有污油凝结槽并设活动载油器，可拆卸清洗； 4、集送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设备功能； 5、排烟罩应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照明亮度不少于 400 LUX 每平方米； 6、采用向烹饪区外排出的方式，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7、额定送风量下的初阻力≤100Pa。	平米	10.4
19	岗位送风系统	定制 配烟罩专用送风设备，具有可以调节风量大小，方向功能，下嵌入不锈钢板，送风设备直径≥200mm，不锈钢密封板尺寸 7700mm×260mm。	组	1
20	烟罩装饰板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0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2.参考尺寸：L=6050mm。	平米	6.05
21	炉背封墙钢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1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参考尺寸：9100 mm×2000mm。		
22	燃气六头煲仔炉	1、材质：304#不锈钢； 2、炉体骨架：40mm×40mm×4mm 国标角钢加固，涂防锈漆； 3、炉面：配置活动铸铁炉花； 4、炉通脚：Φ38mm 不锈钢管，内含可调子弹脚； 5、炉头选用节能炉头； 6、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 7、适用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根据现场条件选定）； 参考尺寸：≥1200mm×850mm×800mm。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23	油烟净化一体机	1、外壳及电场材质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外壳材质厚度≥1.0mm； 2、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包括：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同时配备 LED 显示，验收时演示其显示功能； 3、电源功率大小，输出电压均可手动调节； 4、为方便清洗，电场采用大间距不锈钢板式结构，极板间距≥22mm； 5、一级净化为不锈钢蜂窝细密过滤网板，二级净化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三级净化为 UV 光解催化。达到低空排放标准； 6、配备漏电、过载保护； 参考尺寸：3000 mm×1300 mm。	平米	3.9
24	20 盘万能蒸烤箱	1、容量：≥20 个 1/1 GN 份数盆； 2、功率：≥30KW； 3、电压：380V； 4、温度范围：30℃-250℃； 5、含标准配件：圆枝网≥10 个，烧烤架≥5 个，蒸屉≥20 个； 6、远程管理:物联网实时烹饪监控，可实现菜单上传下发，数据查看等功能； 7、三重除垢:一重开机自动清洗锅炉，二重定时除垢提醒，三重全新的自动除垢系统； 8、照明要求: LED 灯； 9、二级门锁、三层玻璃门； 10、能耗显示:时刻查看能耗情况； 11、醒发功能:各种面食轻松醒发；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2、一机多能:能实现蒸、烤、焖、炖、煎等各种烹饪方法; 13、菜单编程:可存储≥1000 个烹饪菜单，实现标准化烹饪; 14、分层烹饪:单独控制每层烹饪时间，可同时烹饪多种菜式，灵活应对同时多菜式出品需求; 15、智能温控: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差值; 16、差值烹饪:可同时设置食物和内膛的温度控制; 17、预约烹饪: 支持指定时间自动启动烹饪; 18、预热设置:根据食物要求设定预热差值，满足不同需求，节约时间; 19、自动清洗:多重清洗模式; 20、肉针模式:可探、控食物内部温度，确保大块食物的烹饪效果; 21、自带锅炉:可产生蒸汽，具有排湿功能; 22、360 热风循环:确保加热均匀; 23、高效能电热管:加热速度快; 24、圆弧内膛:无卫生死角，保证食品安全; 25、配备漏电、过载保护。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一体式油网排烟罩	1、烟罩分段制作，由多段烟罩组成; 2、排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烟罩体板材厚度≥1.2mm，油网≥0.8mm，烟罩底部应距离地面 2000mm; 3、排烟罩设有污油凝结槽并设活动载油器，可拆卸清洗; 4、集送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设备功能; 5、排烟罩应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照明亮度不少于 400 LUX 每平方米; 6、采用向烹饪区外排出的方式，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7、额定送风量下的初阻力≤100Pa; 8、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9.5
26	岗位送风系统	定制 配烟罩专用送风设备，具有可以调节风量大小，方向功能，下嵌入不锈钢密封板，送风设备直径≥200mm，不锈钢密封板尺寸 6700mm×200mm。	组	1
27	烟罩装饰板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包裹于排烟罩四周，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参考尺寸：L=6700mm。	平米	6.7
28	炉背封墙钢	定制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安装于排烟罩下方与地面之间墙体上，与排烟罩连接，隔绝墙体油污，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13.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尺寸：6700mm×2000mm。		
29	电磁六头煲仔炉	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一体成型台面； 2、微晶版：≥300mm×300mm； 3、线盘：高效聚能线圈盘，火力均匀强劲； 4、开关：≥5 档火力调节； 5、风机：24V 双滚珠轴流风机，低噪音； 6、电磁加热器：专用机芯； 7、具备缺锅保护、超温保护、干烧保护功能； 8、配备漏电、过载保护； 参考尺寸：≥1100mm×850mm×850 mm+40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0	落地式电扒炉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一体成型台面，台面厚度≥1.2mm，侧板/背板材质厚度≥1.0mm，柜门与机身用五金件连接，配可调式子弹脚； 2、扒板尺寸≥650mm×580mm，扒板可选用全平、1/3 坑、半平半坑，根据用户需求制作； 3、敞开式柜门，带抽拉式滤油槽； 4、数显式温控，可调温度 50℃-190℃； 5、功率：≥9kW。 6、具备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功能； 7、配备漏电、过载保护；参考尺寸：≥750mm×750mm×850mm+12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1	落地式双缸电炸炉	1、外壳、缸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0mm；台面、围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一体式拉伸缸体，圆形转角，方便卫生清洁； 2、敞门设计，双层门，配铝合金门把手； 3、采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加热管，优质保温材料； 4、工作温度 110℃-260℃，内部配置超温保护安全装置； 5、双缸双控，智能数显温控，定时定温，操作简单； 6、功率：≥12KW，电源：380V/50Hz，三相五线制供电，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7、配炸筐 2 个，采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 参考尺寸：≥750mm×750mm×850mm +12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2	电磁保温暖汤池	1、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 2、采用双层全发泡保温桶，保温效果持久； 3、整体框架用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尺寸≥38mm×38mm，厚度≥1.2mm； 4、把座采用不锈钢圆管焊接，≥Φ38，厚度≥1.2mm； 5、脚轮采用尼龙转向轮； 6、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参考尺寸：≥750mm×750mm×850mm +12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3	电磁意粉炉	1、外壳、缸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一体式拉伸缸体，圆形转角，方便卫生清洁； 2、敞门设计，双层门，配铝合金门把手； 3、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加热管； 4、智能数显温控； 5、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参考尺寸：≥750 mm×750 mm×850 mm +10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4	油烟净化一体机	1、外壳及电场材质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外壳材质厚度≥1.0mm； 2、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包括：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同时配备 LED 显示，验收时演示其显示功能； 3、电源功率大小，输出电压均可手动调节； 4、为方便清洗，电场采用大间距不锈钢板式结构，极板间距≥22mm； 5、一级净化为不锈钢蜂窝细密过滤网板，二级净化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三级净化为 UV 光解催化。达到低空排放标准； 参考尺寸 7300mm×1300 mm。	平米	9.5
35	炉背封墙钢	定制，参考尺寸：10200mm×20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20.4
36	烹饪灭火系统连控制箱	1、机械启动，装置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 2、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电磁阀等组成； 4、双瓶组≥20 个喷嘴，可以覆盖≥9 米内的厨房灶台，喷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嘴布置方式可采用等分（600mm 间距）或者点对点（根据设备点位配置）的方式； 5、感温器动作温度：183℃±5℃，235℃±5℃； 6、控制盘：外接电源：220V，备用电源：24V； 7、药剂容量：双瓶 12L×2； 8、电磁阀：配备自动测试功能以及延迟关闭功能； 9、声光报警器：配备延迟关闭功能。 **★所投产品须取得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CCCF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F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高温储存库体	1、参考尺寸：≥5500mm×3000mm×2500mm； 2、库体内外都采用不锈钢板；外层为 201 不锈钢板,厚为≥0.5mm；内层 304 不锈钢板厚≥0.5mm；库体≥100mm 厚岩棉专用保温板经复合压制而成的； 3、门为双层钢化玻璃,共 2 道门,用双层 1mm 厚不锈钢 304 板制作，E 型硅胶条密封,可耐高温 200℃。地板加铺≥3mm 厚防滑铝板； 4、库内配防水、防潮灯。	立方	41
38	高温循环加热机组	1、外形参考尺寸：≥800mm×400mm×400mm； 2、利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循环热风使库体内的各点温度保持一致； 3、具有烘干、贮存等功效； 4、热风循环消毒库消毒温度在 130℃±2℃，消毒时间 15 分钟以上； 5、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乙肝病毒在 99.9%以上。	台	1
39	控制箱	参考外形尺寸：≥500mm×400mm×200mm； 1、控制箱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设定，消毒保温时间设定、风机加热启动停止等操作按钮，微动控制板按钮开关控制系统，竖直循环管与库下方水平循环管相结合； 2、消毒温度、时间可控、数字显示。	台	1
40	刀具砧板消毒柜	1、自定义设定刀具砧板消毒时间并记录，每次开启后自动设定； 2、采用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8000 小时； 3、不锈钢门板； 4、刀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 5、不锈钢刀架砧板，360° 全方位杀菌； 6、参考尺寸:≥640mm×620 mm×1790mm； 7、功率: ≥630W，电压：220V，频率：50Hz； 8、容量：≥450L。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类别须包含“消毒器械”），提供电子件并加盖**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公章。		
41	保鲜工作柜	1、适用于标准 1/1GN 盆及标准 2/1GN 盆，配 4 对托角和 4 个 PE 浸塑层网，电子温控控制； 2、机身及制冷系统采用全钢全铜配置； 3、节能环保发泡剂(环戊烷)； 4、数码显示，机械式温控； 5、内外无磁不锈钢板材； 6、弹簧铰链，自动回归门； 7、参考尺寸:1500mm×750mm×800mm； 8、容量≥400L； 9、能效等级：≥2 级。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
42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	1、参考尺寸:1200mm×700mm×1855（+120）mm； 2、容量≥900L,适用于标准 1/1GN 盆及标准 2/1GN 盆,配 4 对托角和 4 个 PE 浸塑层网，电子温控控制，环保无氟压缩机，快速制冷； 3、机身内外均为不锈钢材质； 4、制冷方式：直冷，冰箱冷藏温度-5/+5℃，冷冻温度-6/-18℃； 5、顶置式制冷系统；数字温控； 6、带自我诊断系统，实时监测并预先发出警告； 7、智能化控制除霜；配化霜水蒸发系统，无需向外排放； 8、柜内四角圆弧设计；全不锈钢铰链结构；带自动回归门，附易清洁和更换的磁性门封； 9、电压：220V，频率：50Hz； 10、功率：≤1000W； 11、能效等级：≥2 级。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投标时须提供：CCC 认证证书电子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43	镀锌风喉	采用国标≥1.2㎜镀锌板制作，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强度高，使用寿命长。	平米	498
44	风管法兰	采用国标≥30㎜×30㎜×3㎜镀锌角铁焊接制作。	组	165

三、项目现状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学生人数约1684（其中住宿生约710人），教师人数约185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校校有食堂”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京教勤〔2026〕1号）及《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行动实施方案》，实现校园自营食堂，保障学生就餐安全与质量，对学校现有食堂进行提升。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1000号，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结束的36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的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随机抽取的设备合格率需达到100%。验收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款项支付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历天。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3.54475万元，其中食堂设备品目一预算金额52.8275万元，食堂设备品目二预算金额190.71725万元；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食堂设备品目一和食堂设备品目二的报价金额。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各品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包含相关设备采购、运输、相关设计、安装、集成、调试、验收、试运行及质保期服务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各种设备及相关辅材采购、相关辅材、设计、安装、集成、调试、售后服务、验收、培训、税费、保险费、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六）包装和运输：

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集成、调试、验收相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圆满解决设备采购、集成、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2.中标人提供集成、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3.中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安装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中标人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危害。

5.设备安装所涉及的各类线材、辅料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材料，均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现场确认后据实结算。

6.中标人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及确认。

7.采购需求中关于参考尺寸的描述均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出现偏差，不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参考尺寸的描述，不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在评标时扣减分数。

（八）质量标准及要求

1.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商用厨房设备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设备，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食堂运营、食品安全、供餐保障使用要求。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后，采购人有权随机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材质、功能及国家强制性指标，如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针对供货产品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九）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3.质量保障期内中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5.中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6.全时响应机制：中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7.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8.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设备 2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9.缺陷责任与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纸质+电子）通知中标人。

（2）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3）因兼容性问题导致业务停滞的，中标人按合同总额 0.5%/日承担违约金。

10.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

（1）负责原有设备拆卸、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提供设备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11.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人需对采购人人员开展全设备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独立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3）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4）培训内容为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设备及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及培训所用辅助材料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12.中标人相关人员在对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因中标人相关人员原因导致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负面舆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照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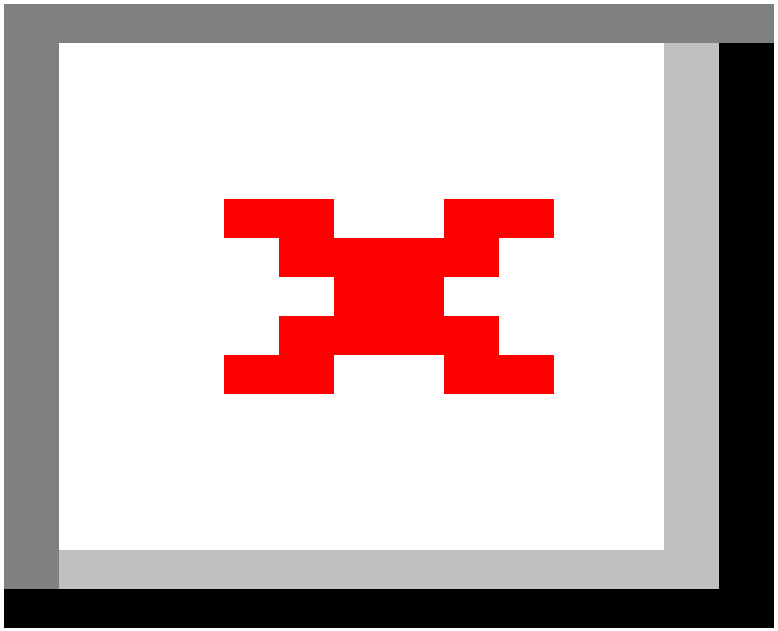
五、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总价。

（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附件 1：食堂平面示意图（仅供参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嘴、电热水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①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结束的36个月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②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③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生效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供货、安装、调试；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货款；24 个月后，甲方复验；质保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提供的货物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须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

		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乙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需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①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结束的 36 个月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②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③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结束的 36 个月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第二节 第 14.1（5）	货物回收的约定	/

项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偿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其中： 食堂设备品目一报价_____元； 食堂设备品目二报价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食堂设备品目一												
1												
2												
…												
食堂设备品目一小计												
食堂设备品目二												
1												
2												
…												
食堂设备品目二小计												
其中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根据“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9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相关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